

■名家茶座

再访梅园

泰州，一个名字听起来就让人觉得舒服的城市，已有 2100 多年建城史，南唐时（公元 937 年）始名泰州，有“国泰民安”之意。

泰州历史文化厚重，位于海陵区迎春东路 90 号的梅园是“亮点”之一。梅园 3500 平方米，明清风格房屋，园内景色秀丽，遍植梅树，梅中有亭，梁上镌满梅花。亭呈五角，如梅花之五瓣，为国内罕见。

梅园令我神往，不仅因为梅园之美，且因梅园主人是京剧大师梅兰芳。我不属于“追星族”，不会去盲目崇拜谁，但对确有建树的大师自然会刮目相看。

对我来说，访梅园是“梅开二度”。班上行走时，到过泰州，进过梅园，那是一次集体活动，蜻蜓点水，有点“形式主义”。这一次我已退休，成为闲云野鹤，不必来去匆匆了。老友特邀我国庆泰州一日游，我一口答应。

我带有充分准备，步入苍松挺拔，百花争艳的梅园，一个展厅一个展厅观看，一个花园一个花园流连，一块砖一块砖上踏步，时不时拍摄一些镜头，想对

梅先生多一些了解。油然记起臧克家那句诗：“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梅先生当属后者，梅园中到处有梅先生的影子。我以为，梅先生能够“活着”，因为他有“三气”，人走“气”在，浩气长存。

首先他有灵气。有人把男扮女妆说成是娘娘腔，我觉得娘娘腔是一回事，能把娘娘腔变成一种艺术又是一回事。一个大男人，在舞台上活生生地把自己变成一个女人，又唱又舞，惟妙惟肖，出神入化，使人们完全忘记了他男子，只是把他当成绝代佳人，为其陶醉，为其喝彩。如果没有一种特殊的灵气怎能达到如此炉火纯青境界！天才是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加百分之一的灵感，为在舞台上眉目传情，打动人心，他每天对头坛子喊嗓子，望着飞鸽练眼神，终练成一身绝艺，出现 8 岁学戏，10 岁登台，14 岁成名，誉满华夏，中外传颂的奇迹。

其次他有骨气。梅先生生于乱世，长于乱世，成名于乱世。“九·一八”事变，日寇侵占我东三省，他编演《抗金兵》，以梁

红玉击鼓抗金兵号召民众抗日。他又编演《生死恨》，表现民女韩玉娘沦为金兵俘虏的悲惨遭遇。伪“满州国”在日寇扶植下成立，派人以重金游说梅兰芳，要他前去“庆祝”，被他断然拒绝。为了不给侵略者演出，他“蓄须明志”家喻户晓，更让人感动的是，为了拒演，他竟然不顾伤害身体，甚至生命危险，密请医生为他连续注射三针伤寒预防针，使自己高烧不退，毁喉自伤，民族气节令人感叹。

再者他有大气。他作为艺人，身在舞台，胸怀世界。为把我国的传统京剧艺术传播海外，梅兰芳曾应邀到苏联演出，一出《贵妃醉酒》“醉”倒了多少邻邦观众。“梅宅外交”更是一时传为佳话。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梅先生在自己家中接待国外政要、实业界、文艺界、教育界名人多达六七千人。当时的北洋政府不给他支付任何交际费用，也不会给他享受什么“专家津贴”。梅家佣人担心地说，“这样下去，梅大爷早晚要被吃穷”。但梅兰芳对此从不计较，还是经常宾客盈门，高朋满座。

□李秋生

演戏做人皆学问。梅先生的灵气、骨气、大气都归于一腔正气。梅园在梅花丛中，梅先生是爱梅花的，他爱梅花高贵纯洁的品格。

梅园追古思今，心绪难平。如今社会在大踏步前进，卫星上天，航母下海，高铁纵横，不少人小区住房、高档轿车、可观存款、休闲娱乐等等可以说一样也不缺，却整日诉说“无言的伤痛”，无非是“生活无趣，活得没劲，打不起精神”。我在想，无论出于哪一种原因，根本原因恐怕还是身上缺少一种精气神，缺少一种人生信仰，或者说少了一些正气，多了一些俗气。想一想，梅先生当年拒绝为日寇登台演出，竟然请医生为他连续注射三针伤寒预防针，使自己高烧不退，冒着九死一生危险。一个人倘若能像梅先生那样正气凛然，胸怀民族，心地坦荡，有大我，无小我，就不会像林黛玉那样成天悲悲戚戚，焚稿葬花落泪的吧。

“长江后浪推前浪”，现代人应该更开放，更豁达，更前卫，让我们从梅先生身上吸取一点正能量吧！

■并非闲话

切实保障 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徐 琳

为了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国家颁布《退役军人保障法》（以下简称《保障法》），《保障法》第一次从法律角度，明确了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在退役军人工作法制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一直以来由多个政府部门负责，一定程度上容易出现政出多门、相互扯皮、推诿和办事效力不高等现象。

为彻底改变这一状况，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有关要求，从国家层面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退役军人事务机构。省、市、区、县各级政府也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与此同时，为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保障法》还专门要求区、县、街道、乡镇直至居（村）委均要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等，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链。这是前所未有的，它必将有利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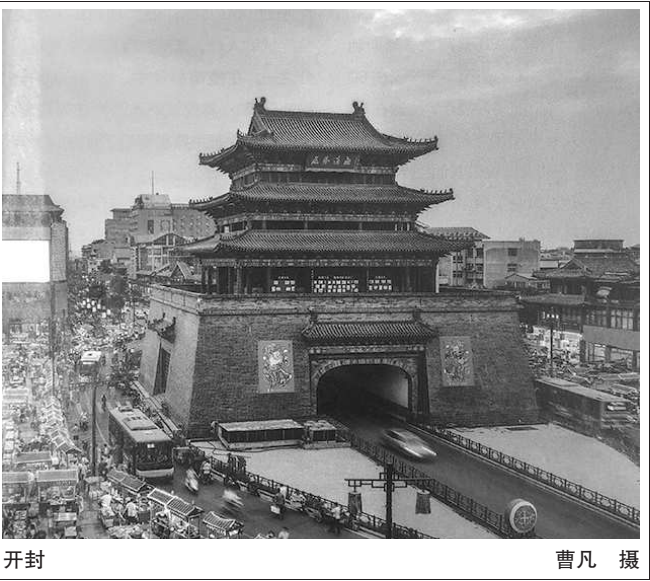
退役军人主要分为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以下简称军休干部）等。《保障法》涵盖了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的各个方面，就其基本内容看，过去也有一些文件、规章甚至法规等予以明确。例如：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转干部接收安置的政策制度、军休干部移交接收和服务管理的文件、规章等。《保障法》的制定和出台既是对这些政策、规定的高度概括和补充，同时，又全面将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的内容上升到法律来

加以确认。

众所周知，制定一部法律的程序是极其严格的，它必须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讨论、反复修改且须经过半数以上代表同意才能通过。法律一旦制定并颁布，则相对稳定且长期管用，而文件、政策等的颁布出台，随着情况的变化，其灵活变动性也较大。

《保障法》的出台，为今后各类退役军人制定更完善的权益保障措施，提供了更强的法律依据。尽管它还相对笼统、较为原则，有些内容的具体实施，尤其如“国家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建立统筹协调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体系”和“国家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等等，尚待今后陆续出台相应的规定、细则等来进一步的明确。但无论如何，它还是建国以来首次以一部专门规范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基础性法律。站在法制的高度，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因此，具有很强的法律效力。

《保障法》是我们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根本大法，作为退役军人事务顾问，理应自觉学法、悟透《保障法》的精神实质。在接待咨询过程中，与服务对象要积极主动宣传《保障法》和大家共鸣，深入领会《保障法》的内涵要义。总之，通过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保障法》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我们深信必将形成“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良好氛围，从而更好地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灯下漫笔

中唐名相陆贄拒开“贿道”

□沈 栖

他行为怪诞，不近人情。

那些贪腐小人在唐德宗耳边嘀咕，暗指陆贄“伪饰”。唐德宗担心妨碍公务，便命翰林学士顾少林传密旨：“卿清慎太过，都绝诸道馈遗，却恐事情不通。如不能纳诸财物，至如靴鞭之类，受亦无妨。”以常人的思维，皇帝都开了金口，那还有什么可犹豫的呢？即使你爱惜自己的羽毛，不肯与贪腐分子为伍，那就退而求次，收受“靴鞭之类”罢。然而，陆贄并没有“奉旨”受贿，却与皇帝顶真起来。第二天，唐德宗案头上多了一道奏折，陆贄跟皇帝辩论：“为官受贿，大者，忘忧国之诚；小者，速焚身之祸。贿道一开，展转滋甚。靴鞭不已，必及衣裘；衣裘不已，必及币帛；币帛不已，必及车舆；车舆不已，必及金璧。”在陆贄眼里，接受马鞭、靴子之类的馈赠，绝对不是“受亦无妨”的小事，倘若不加制止，随之而来的则是“衣裘”“币帛”“车舆”乃至“金璧”，因为“伤风害

礼，莫甚于私；暴物残人，莫大于赂；利于小者，必害于大”。

“贿道一开，展转滋甚”的观点充分体现了这位名相的洞幽烛微和远见卓识。“小者大之源，轻者重之端”，一个人不可能一夜之间变为腐败分子，之所以走向腐化堕落，多是从细微之处起步，从不拘“小节”开始，陆贄“靴鞭不已，必及金璧”的论述，便深刻揭示了腐败是由小及大这样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演变过程。收受“靴鞭”不警惕，接踵而来的势必是“车舆”“金璧”，否则也就不会有“欲壑难填”的成语了，也就不会留下“百千万贯犹嫌少，堆积黄金北斗边”的古诗了。那么，归宿呢？陆贄已一语断定：“速焚身之祸”！

当下，党内那些贪腐分子落马都为“贿道一开，展转滋甚”提供了一个个生动的例证，它从反面告诫为官者：“贿道”必须堵死，“贪欲”必须灭绝，唯有如此，才能永葆“人民公仆”的本色而立于不败之地。



■余墨谈屑

“乐不在外 而在心”

□武立敏

近日读清代李渔的《闲情偶寄》，他在《行乐第一》中提到明代文学家、戏曲家康对山的一段故事：康对山构一园亭，其地在北邙山麓，所见无非丘陇。客讯之曰：“日对此景，令人何以为乐？”对山曰：“日对此景，乃令人不敢不乐。”李渔对此甚为赞赏，说：“达哉斯言！予尝以铭座右。”我亦于此心有戚戚。

北邙山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周汉魏晋以来，帝王公卿贵族名人的墓地多建于此。康对山是明中期七才子之一，离开官场后，放形物外，寄情山水，放浪自恣，专注戏曲创作。他站在园亭面对北邙山，目之所视，是两千多年来的“千年富贵人，零落此山隅”（元好问）。自人从古猿进化以来的三四百万年间，其生命的极限始终在百岁上下徘徊，所谓“生年不满百”即是。康对山的“不敢不乐”，不是惧怕邙山众鬼威胁的“不敢不乐”，而是对“惨淡人生”无常生命的直面，是悟透世情、明了生命本质的通透豁达坦荡的“不敢不乐”。

李渔说：“乐不在外而在心。心以为乐，则是境皆乐；心以为苦，则无境不苦。”故古今中外，无论所遇苦乐，苦中作乐，乐亦行乐者大有人在。我等凡人，多数时候恐难做到以苦为乐，能够提醒自己珍惜时光，不在自艾中蹉跎光阴，学着蒙上双睛，尽力淡化遗忘生之涩苦，以前人为励，做自己力所能及，享自己能享之乐，亦为难得。